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91年9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9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第6點
99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新增
102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第9點
103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第9點
104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第9點、第10點
105年5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6點
108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1年9月15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並提交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 四、本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五、本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八學分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審查之申請，辦理論文計畫之發表與審查。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碩士論文研究。前項計畫發表審查必須於論文提交前三個月完成之。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實施要點另訂定。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後，應依作業程序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其論文考試作業程序另訂之。
- 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推薦轉陳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認定。
- 九、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三)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五)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
- (七)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八)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規範之。
- (九)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如有前述之情事，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十、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十一、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學位考試，或已完成學位考試但未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二、碩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十三、本系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於111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111年10月1日公告。